

全立鬮約字兄進福、弟進有等，竊聞張公同居，休風足式。田氏析產，荆瘁堪悲。然樹大枝分，源長派遠，誠恐子孫繁多，人心不一，因不得不爲分析均平，各自營謀之故也。爰念我父承伯祖遺下有上段山林、茶園、田業、屋宇壹所，址在照鏡庄。四至界址俱在父與叔父拈定鬮書內註明契內銀肆佰員，又有寔銀叁佰員，將此銀即貼北份園業立作壹股。又承父親承買彭家下段田業屋宇壹所，址在照鏡庄。四至界址俱在買契內註明契內銀柒佰員，此份田業立作壹股。是以爰請慈命，兄弟商議欲得此上下兩段業所，分作兩股，兄弟憑鬮各得其壹。是以爰請親族前來，隨擇吉日敬告祖先，全立鬮約兩紙，另立乾坤式鬮，各拈其一。應得者各自耕活營生，各業各管。分居於後，隨人造化，兄弟倘有另加創物業，不得爭長競短，各自安分守己，不得另生枝節，混爭強佔。此乃二比允愿，各無迫勒，配搭均平，各從鬮愿。今欲有憑，全立鬮約二紙，各執一紙，付爲永炤。

坤字號

即日批明：弟進有拈德坤字號分鬮，應得下段承買彭家田業屋宇一所，悉從約內承買契內註明四界而行各自承管，不得混佔。批炤。

再批明：我父母自創，長有寔銀，計共陸佰員，得此銀做爲父母生則衣食故則殯葬。衣食殯葬双親既故而後仍長有銀，作爲兩股，兄弟均分，不得私行混爭。

立批炤。

又批明：先祖坟墓每年清明祭奠掃，兄弟須要輪流，不得推委。又炤。

又再批明：我父母又有寔銀壹佰捌拾員，得此銀做爲進福之長男新喜長孫之資，其銀即經族親交福親收。又炤。 代筆族姪景山

在場母舅劉阿信

知見父永才

建發

知見母劉氏

在場族兄進壽

明治三十六年歲次癸卯五月 日全立鬮約字兄進福

弟進有

